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改聘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添鑫纯债	007184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添汇纯债	007676
蜂巢添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添裕中短债	007218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丰业一年定开	008568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添盈纯债	008566
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丰鑫一年定开	008369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添益纯债	008465
蜂巢添裕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添裕 87 个月定开	009254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恒利债券	008035
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添元纯债	009252
蜂巢添跃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添跃 66 个月定开债券	008316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丰瑞债券	010084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丰远债券	012624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丰华债券	011699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丰吉纯债	014012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丰和债券	013408
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丰颐债券	015019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014944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hexaamc.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00-378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将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添鑫纯债 A	007184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添鑫纯债 C	007185
蜂巢添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添裕中短债 A	007218
蜂巢添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添裕中短债 C	007219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添益纯债 A	008465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添益纯债 C	008466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蜂巢添益纯债 E	017163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恒利债券 A	00803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恒利债券 C	008036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丰华债券 A	011699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丰华债券 C	011700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丰和债券 A	013408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丰和债券 C	013409
蜂巢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A	016456
蜂巢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C	016457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丰嘉债券 A	018275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丰嘉债券 C	018276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1 折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含)起,结束日期以宁波银行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宁波银行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宁波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宁波银行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宁波银行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exaamc.com	400-100-378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95574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期,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市场上有不法分子冒用公募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非法活动,如通过假冒公司网站、APP、客服热线、公司员工社交账号等途径开展违法宣传、违法资金募集甚至实施诈骗等情况。为保护投资者财产不受损失,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hsbcjt.cn;

本公司客服热线:(86)021-20376888;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汇丰晋信基金,微信号:hsbcjt-fund;

本公司设于上海,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目前,本公司无官方 APP。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2、本公司官网公示的且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

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敬请投资者谨慎选择。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可查询登载在公司官方网站(www.hsbcjt.cn)上的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欲了解汇丰晋信及汇丰晋信旗下产品,请通过公司官方网站(www.hsbcjt.cn)查询,如有任何问题,也可拨打本公司唯一客服电话 021-20376888 进行咨询。

四、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勿轻信不法商业行为和不法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021-20376888)进行核实、求证或向监管部门举报。若有资金损失,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打击该类金融犯罪行为。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陆基金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公司新增陆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陆基金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陆基金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335
2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285
3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286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陆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QDII-ETF)	
基金代码	1596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美国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中概互联 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的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如某只基金产品具有 A 类份额、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 A 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 C 类份额或 E 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 C 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 A 类份额或 E 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 E 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 + 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2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736
3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737
4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5	诺安积极回报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448
6	诺安积极回报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480
7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847
8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9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10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528
11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607
12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411
13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51
14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15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025
16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571
17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454
18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455
19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209
20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2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0018
22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51
23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24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21
25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497
26	诺安瑞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36
27	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51
28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50
29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964
30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570
31	诺安鸿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498
3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49
3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621
34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52
35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53
36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C	001026
37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B	000625
38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E	000560
39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C	000818
40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0640

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

1、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江苏银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

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江苏银行的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0.01 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江苏银行的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江苏银行规定为准。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4、投资者在江苏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江苏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江苏银行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20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93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 吴晨莺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9 层 1901-1908 室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 021-38650821

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即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或按照受托人意见进行表决;若多次授权委托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方式视为有效;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 吴晨莺

联系电话: 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 上海市凤阳路 598 号

联系人: 林奇

联系电话: 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